

关于闽清县总医院塔庄分院医技公卫综合楼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闽清县总医院：

你院报送的《闽清县总医院塔庄分院医技公卫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拟建于闽清县塔庄镇溪东村莲东路32号，新增用地2078平方米，改扩建后全院总用地面积464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医技公卫综合楼（含连廊）一栋（地上五层，地下一层），改造现有综合楼（地上五层），改造现有门卫及发热门诊，并对全院给排水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电气系统及围墙等基础配套设施予以整体改造，新增26张住院床位，改扩建后全院设置51张住院床位。根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院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改扩建。

二、该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生产废水应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运营期，应落实雨污分流措施，一般医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预处理，检验科清洗废水应经“酸碱中和+化粪池”预处理，感染性（发热门诊）废水应经“预消毒+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应经“隔油池”处理，各股废水经预处理后一并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闽清县塔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施工期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在午间12时至14时和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从事高噪声作业，应采取相应防治措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应采取隔声、消声、降噪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建筑材料的运输和施工现场搬运及堆放产生的粉尘与扬尘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应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要求，对工地洒水抑尘，作业场地应采取围挡、围护等措施以减少扬尘扩散。

4、污水处理设施应加盖板密封，污水处理站恶臭应经收集并经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排放标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医疗综合楼楼顶排放，无组织臭气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

5、检验科实验室废气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后引至楼顶排放。柴油发电机产生废气应经废气管道引到医技公卫综合楼楼顶排放。

6、厨房油烟应经油烟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由排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7、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收集，回收可再生利用的固体废物；无法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收集，定期清运到指定场所，严禁随意倾倒堆放；运营期，医疗废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妥善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定期清掏并消毒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8、应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等应急设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9、严格管控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落实自行监测有关规定，应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三、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在投产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今后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若有新的环境管理要求，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五、我局委托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13 日